

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名义产权假象研究

马明, 张俊峰 (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黑龙江哈尔滨 150040)

摘要 从阐述名义产权的由来出发, 提出名义产权与实际产权的概念、名义产权的发展以及特点、具有名义产权特性的物品应该具备的两大条件, 并在此基础上对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名义产权假象进行分析, 最终得出结论: 我国农村土地事实上没有名义产权, 需要政府对土地进行确权; 为防止土地资源在名义产权假象下的浪费, 需要政府加快土地确权步伐, 鼓励农村土地流转, 使土地资源得到高效配置和利用。

关键词 农村; 土地; 集体所有制; 产权; 假象

中图分类号 S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5)19-313-02

Study on the Illusion of the Nominal Property Rights of the Rural Land Collective Ownership

MA Ming, ZHANG Jun-feng (College of Economic and Management of Northeast Forestry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40)

Abstract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origin of the nominal property rights, put forward the concept of the nominal property and real property, developmen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ominal property, two conditions which nominal property items should have, and then the illusion of the nominal property of the rural land collective ownership was analyzed. Finally, we reach two conclusions that there is no nominal property in China's rural land actually, so government need to define the property right for rural land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waste of land resources in the illusion of the nominal property and also need government to speed up footsteps of defining the property right for rural land, encouraging the circulation of rural land, the aim that the active alloc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the rural land become a reality.

Key words Rural area; Land; Collective ownership; Property rights; Illusion

生活中存在这样一种物品, 一方对它拥有所有权, 而没有实际意义上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权; 另一方却对它拥有潜在的使用权, 而没有转让权、收益权, 称这类物品具有名义产权。农村土地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较长一段时间里, 乃至今天, 仍笼罩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名义产权假象下。笔者从名义产权与实际产权的概念, 名义产权的由来、特点出发, 分析我国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名义产权假象, 最终揭示我国农村经济在土地产权不明晰的情况下仍保持较快增长的原因, 并得出加快农村土地确权进程和加快土地流转的结论, 希望对农村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高效配置研究有所启示。

1 名义产权的由来

人们一般只在明晰物品的产权之后, 才会提出这个物品有没有排他性的问题, 因为如果一个物品的产权不明晰, 即没有人知道它属于谁的时候, 提出它是不是具有排他性显然是没有必要的, 因为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 它没有排他性。而在现实生活中存在这样一类物品, 由于具有排他性, 其产权是否明晰并不重要。比如针对使用者个人特征定制的物品, 由于排他性的存在, 它只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 其他人无法使用。这种私人定制物品在买卖契约后而没有交付前, 所有权是属于定制商的, 但使用权是缺失的, 因为物品的针对性, 定制商是无法使用的。人们把这种过渡到所有者身上的使用权称为潜在使用权。比如 A 去眼镜店定制一副眼镜, 在眼镜店还没有交付使用时, 眼镜店对这副眼镜有所有权而没有使用权, 而 A 有潜在的使用权, 没有所有权, 此时把这副眼镜称为拥有名义产权的商品。这类拥有名义产权的物品在现实生活中会越来越多, 名义产权特性在那种根据客户要求

定制的只能由客户自己使用的产品身上体现的非常明显。改革开放后,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 我国农村集体所有制下的土地就有一种名义产权的假象。该研究主要对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名义产权假象进行详细分析, 并揭示在农村土地产权不明晰的情况下, 在较长一段时间内, 农村经济为何能够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当前土地确权的必要性。

2 名义产权与实际产权

2.1 名义产权的定义 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相当长的一段时期, 人们谈论产权, 主要指的是实际产权。实际产权包括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等。如果一个人对一个物品拥有产权, 则意味着他对该物品拥有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权等。可以说在这个物品身上能得到的所有的权利都属于拥有这个物品的主体。但是, 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由生产决定消费的阶段逐渐过渡到由消费决定生产的阶段, 在这一阶段生产者听取消费者的意见, 为他们进行个人化的定制。一方面, 消费者希望生产者能为他们生产符合他们自身特征和要求的商品; 另一方面, 厂商也在进行市场细分, 寻找有不同需求的目标客户。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初期乃至以后较长时期内, 市场信息严重不对称, 厂商很难知道消费者确切的要求或想法, 但随着经济和信息技术的发展, 信息渐渐变得透明, 生产者获取消费者个人需求的信息成本在降低, 使得厂商为消费者个人定制产品成为可能。此时便出现了一种产品, 它只属于某个消费者个人, 因为只有这个消费者才能使用这个产品, 在这里主要是指该产品的客观特性、功能只为该消费者私人定制。比如一副近视眼镜, 两个镜片度数不同, 当然还有其他一些该消费者愿意接受而其他消费者不一定会接受的附加的产品功能或服务, 此时, 这副眼镜只能被定制者使用。在该眼镜交付使用前, 眼镜店对这副眼镜有所有权, 而无实际意义上的使用权、转让权。该消费者此时对该副眼镜拥有潜在的使用权, 说是潜在使用权, 是因为要把潜在使用权变为实际使用权需要通过交

作者简介 马明(1989-), 男, 回族, 宁夏固原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人力资源开发。

收稿日期 2015-05-05

易,即眼镜的使用者需要向眼镜店付一笔费用,而未支付时,该消费者对该眼镜没有所有权,就称该物品具有名义产权的特性。由此,将名义产权定义为:它是一种不完整产权,即一方拥有物品的完整产权中的所有权,而无实际意义上的使用权、转让权、收益权;而另一方却拥有由一方过渡到他这一方的有实际意义的潜在使用权,而无所有权。这种潜在的使用权可以理解成一种隐含的私有产权,即一方拥有该物品的所有权。

2.2 名义产权的特点

2.2.1 无需界定产权。具有名义产权的物品,不需要第三方界定产权,其自身就有界定产权的能力。比如消费者 A 配的眼镜,在眼镜店没交付之前,这副眼镜其实就属于 A,而且也只能属于 A,不管这副眼镜有没有明晰的产权,它自身界定了自己的归属。所以,尽管在该物品的产权不明晰时,它也可以进行交易,此时,也只有通过交易,才能让拥有该物品名义产权的主体一方如眼镜店拥有该物品如眼镜的实际产权。而此时的实际产权就变为他手中通过交易而得到的货币^[1]。由此可见,具有名义产权特性的物品唯有通过主体双方交易,才能将该物品所具有的名义产权特性变为对该物品的实际产权,这个实际产权已交换给了另一主体,他得到的货币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拥有对这种物品实际产权的表现。

2.2.2 隐含被浪费的可能性。具有名义产权的物品没有或不存在转让权。在这里要注意一点,名义产权具有双面性,有利的一点是指具有名义产权的物品在进行交易之前不一定先对其产权进行界定,因为它自身有自我界定的能力;不利的一点是具有名义产权的物品在做具体交易前存在物品被浪费的隐患,比如 A 配的眼镜在眼镜店放着,而 A 一直没有去取,这副眼镜就没有任何价值了,可以说资源被浪费了,因为这副眼镜只有 A 能用,而其他人用不了。

3 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名义产权假象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土地实行集体所有制,而城市土地归国家所有^[2]。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制是指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土地的经营承包权属于农户所有,这其中包括对土地的使用权、转让权。这里的转让权是指土地的农用转让,不包括非农转让。若是非农转让,土地的所有权就属于国家所有^[3]。这其中还包括一些例外情况,该研究不作赘述。看一个物品是否具有名义产权的特性,就看它是否符合两大条件:一方对它拥有所有权,而无实际意义的使用权、收益权、转让权等;另一方对它拥有潜在的使用权,而无所有权、转让权。在农村土地改革初期乃至以后较长时期内,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将土地按村里人口多少进行分配。被分配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属于农户,这一点符合名义产权定义里的一方对物品拥有所有权,而无实际意义的使用权、转让权、收益权。

在我国农村的土地制度中,一直以来包含着一种特别的政治含义,即政府在制定土地政策时被其执政理念所控制,意指政府为维护社会稳定,必须使“耕者有其田”,或者说是政府为履行新中国成立时的诺言,要让每个农民都拥有土地

(这主要是指农村,不包括城市)。农民在按人口多少分到田地后,土地在其心理上就有一种天然的排他性,就认为这块地是属于自己的,而政府在其政治理念的指引下也认为农民必须拥有这块地,而这块地只能属于他,只能由他使用,如果换做别人就有危害社会稳定的嫌疑。土地并无本质的区别,对任何一个农民来讲,只要是土地,都可以用来种植农作物。而现实是我国土地制度中包含了一层政治含义,这种政治含义使得分到农民手中的每一块土地也都有了执政者的政治理念,要求被分的土地只属于得到这块土地的人,也就是说这块地只能由这个人使用或者说这块地交给别人就不能种了,也就是说包含在土地中的政治理念将土地的功能特殊化了,使其使用特性只符合某一个人的需要,交给其他人,这块地就不能称之为地了。这一点说明农民对这块地有了潜在的使用权,而无所有权、收益权,甚至是转让权。需要说明的一点是,土地的转让在当时是受严格限制的。即使当时的政策规定农户对土地拥有不受限制的转让权,但在刚刚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时,使用土地转让权的农户也是很少的。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农户对土地有了名义产权,这就意味着农户自然地认为土地是属于他自己的,就算集体拿走,集体也没有实际意义上的使用权、转让权,而当时集体根本就没有对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权是属于农户的。总之,农户从心理上觉得土地属于他个人,即农户对土地有一种隐含的私有产权。这就是说农户在心理上拥有对土地的所有权。一旦农户觉得他有了对土地的名义产权,不用国家去界定土地的所有权属性,农户因为在心理上对土地拥有一种隐含的私有产权,即所有权,就会调动农户生产的积极性,从而使我国农村经济在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实行后的一段较长时间内得到较快发展,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在农村土地产权不明晰,土地所有权属于集体的情况下,农村经济仍能快速发展。原因就在于土地制度中所包含的政治含义使得农户拥有对土地的名义产权,而农户又相信这种土地的名义产权假象^[4]。这种假象体现在农户只是在心理上拥有对土地的名义产权,而事实上土地根本就没有名义产权,因为土地资源并不是具有名义产权的物品,因而,他们也就不可能拥有对土地的名义产权。土地的所有权在农村属于集体,集体对土地没有使用权,但是通过交易可以获得对土地实际意义上的使用权,归根结底,就是因为土地对所有农户都一样,它本身并无本质区别,即农户可以行使转让权,把土地转让给其他农户。总之,因为土地制度中的政治含义让土地有了拥有名义产权的假象,而农户又相信这一假象的存在,使得农户在心理上有了对土地的一种隐含的私有产权,即对土地的所有权^[5]。

4 结论

4.1 我国农村的土地事实上没有名义产权特性的,需要政府对土地进行确权 在农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经济得到较快发展,究其原因是在土地制度中的政治含义即“人民当家作主、土地均分、耕者有其田”,这种政治含义使

(下转第 317 页)

循环经济理念应用于农业系统,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和产品生命周期中减少农业资源的投入量和减少废物的产生排放量,实现经济、生态、社会多赢局面。第二,认识到农业循环经济的发展其实是解决资源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对立问题,是发展中国家赶超发达国家的有效方式,而不是“得不偿失”或“为时尚早”。因此,政府要树立循环发展理念,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逐步转变旧观念,促进推动农业循环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2.3.2 建立与完善农业循环经济的法律法规体系。首先在农业发展的基本法律中贯彻农业循环经济理念,再制定农业循环经济体系的基本法,然后制定各类相关项法律法规,并对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经常中的具体措施做出详细规定,明确循环经济活动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措施等。地方对农业循环经济的立法也至关重要,国家制定的法律部通常原则性比较强,再结合地方特色以后,其操作性与协调性增强,为农业循环经济提供合适的法律支持。

2.3.3 准确定位政府角色,强化资金、技术、服务体系。在农业循环经济发展过程中,政府要清楚自己的角色定位。

在资金支持方面,地方政府调整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向农业循环经济倾斜。资金重点投放采用环保工程的农业企业、绿色食品产业等。完善农户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投融资渠道。农业循环经济所需固定资产具有资产专用性,对农业循环发展具有很大的消极影响,政府应对这些方面直接投资或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在此基础上政府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强对农业循环经济项目的政策性贷款支持,拓宽融资渠道^[10]。

在技术支持方面,一方面,政府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农

村人才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切实提高农村劳动力文化素质,为农业循环经济提供优秀的人力资源。这些人才培养出来以后,政府可采取一些激励措施保障人才不外流。另一方面,技术的创新与推广也尤为重要,应面向广大农村大力推广农业循环经济的成熟技术与工艺,积极开展循环经济的技术研发,并对其实施更多的法律保护,开展信息咨询与推广服务等。

在服务体系方面,一方面,注重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实行耕地保护制度,提高耕地质量;加大农村公路建设,为绿色农产品提供通道,加速流通;推进农村通信与电网建设,为农产品提供更多销路,为农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另一方面,提升政府的服务质量,打造诚信、可靠的服务型政府。

参考文献

- [1] 张梅. 我国农业循环经济发展路径探析[J]. 上海农村经济, 2014(5): 16-19.
- [2] 孙勇. 对我国农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一些建议[J]. 农业经济, 2012(9): 27-29.
- [3] 郭晓鸣, 廖祖君, 张鸣鸣. 现代农业循环经济发展的基本态势及对策建议[J]. 农业经济问题, 2011(12): 10-14.
- [4] 孙晓伟. 论有限性与农户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行为选择[J]. 林业经济, 2010(8): 100-104.
- [5] 王诗萌. 浅析我国绿色农产品发展现状[J]. 现代经济信息, 2010(24): 315.
- [6] 靳明, 赵祖. 绿色农产品消费意愿和消费行为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08(5): 44-55.
- [7] 武光太. 我国农业循环经济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完善[J]. 农业经济, 2014(8): 17-18.
- [8] 吴风博. 我国农村金融现状调查与发展建议[J]. 赤峰学院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13(12): 73-76.
- [9] 李光明. 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创新及推广对策研究[J]. 农村经济, 2009(1): 110-113.
- [10] 华勇, 陈存广. 浅论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存在的障碍分析[J].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 2014(10): 17.

(上接第 314 页)

土地具有名义产权的特性,并进而造成农户对土地拥有名义产权的假象,即他们在心理上拥有对土地的私有产权,这其中包括对土地的所有权,以此激发他们的生产积极性。而事实上土地是没有名义产权的,农户拥有的也仅仅是对土地的经营权,这其中包括对土地的使用权、转让权。而该研究分析名义产权时提到具有名义产权的物品是不用对其明晰产权的,其自身具有明晰产权的能力,即不用明晰产权也可进行交易,而唯有通过交易才能将名义产权转化为实际产权。正因为土地不具备名义产权的特性,因而需要对其进行确权,这样便于农村土地的流转,而覆盖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上的名义产权假象也会随着土地确权的进行而被人们识破,对农村土地进行确权最终也是有利于农村经济发展的。

4.2 为防止土地资源在名义产权假象下的浪费,加快土地确权步伐,鼓励土地流转 具有名义产权的物品的有利的一面在于不用明晰产权也可进行交易,不利的一面在于主体一方若不信守承诺,在另一方完成产品的供给时,这一方不做

交易,就会使该物品被闲置,造成资源的浪费。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名义产权假象还存在的条件下,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和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农户选择到城市务工经商,而弃用耕地,使得农村土地被闲置下来。加之农业税的取消使得农户获取隐含使用权的成本为 0,就会造成土地更为严重的浪费和土地资源分配效率的更为低下,这是不利于农村经济发展的。所以,土地确权工作要抓紧,加快农村土地流转,使土地资源的配置和利用走出土地集体所有制名义产权的假象。

参考文献

- [1] 周其仁. 产权与制度变迁: 中国改革的经验研究(增订本)[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122-133.
- [2] 冯海发, 李微. 我国农业为工业化提供资金积累的数量研究[J]. 经济研究, 1993(9): 60-64.
- [3] 辜胜阻, 孙祥东, 刘江日. 推进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的战略选择[J]. 人口研究, 2013(3): 3-10.
- [4] 周其仁. 土地制度: 有效产权, 长期租佃和有偿转让[N]. 经济参考报, 1987.
- [5] 吴敬琏. 十年发展与改革的回顾与思考[J]. 经济工作者学习资料, 1989(59): 51-88.